

第 8 屆 區 域
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調 查 表

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		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調 查 表					
姓 名		性 別		推 薦 之 政 黨		電 話	
通 訊 處							
粘 貼 2 寸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		學 歷				經 歷	
候 選 人 資 格 之 積 極 要 件	戶 籍 地 址	省 (市)		縣 (市)		鄉 (鎮 、 市 、 區)	
		村 (里) 鄰		路 (街) 段		巷 弄 號 樓	
	居 住 期 間	個 月 以 上		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	年	月	日		
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消 極 要 件	申 請 人 聲 明 確 無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及 相 關 法 規 所 規 定 之 候 選 人 資 格 消 極 要 件 情 事 之 一						
	申 請 人 :		簽 名 或 蓋 章			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					
		中	華	民	國	年	月 日
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	審 查 意 見						
	委 員 會 議 決 議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舉區」。
- 二、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於「推薦之政黨」欄填寫政黨名稱，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，「推薦之政黨」欄，填寫無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：
 - (一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1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 2. 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3. 曾犯刑法第 142 條、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 4.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5.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6. 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 7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 8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 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10.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 - (二)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：
 1. 現役軍人。
 2.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
 3. 軍事學校學生。
 4.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5.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
 - (三)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，亦同。
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，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